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蘇聖鴻
蘇國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8萬4,3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17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55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

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6,94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1日止為368萬4,367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67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4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09萬8,871元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8%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56萬8,076元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5%	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20%計算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。
合計	366萬6,947元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209萬8,871元	1	利息	209萬8,871元	114年8月14日至 114年9月11日	(29/365)	2.68%	4,469.16元
	小計						4,469.16元
156萬8,076元	1	利息	156萬8,076元	114年6月30日至 114年9月11日	(74/365)	3.85%	1萬2,239.58元
	2	違約金	156萬8,076元	114年7月31日至 114年9月11日	(43/365)	0.385%	711.22元
	小計						1萬2,950.8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68萬4,367元